

渭源县正煜供热有限公司 2021-2022 年度采购燃煤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GSLF-2021-010

采 购 人：渭源县正煜供热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甘肃砺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7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33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46 -
第五章 合同（参照）文本.....	- 49 -
第六章 附件.....	- 6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渭源县正煜供热有限公司 2021-2022 年度采购燃煤项目招标公告

甘肃砺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渭源县正煜供热有限公司委托，对渭源县正煜供热有限公司 2021-2022 年度采购燃煤项目以公开招标的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招标文件编号：GSLF-2021-010

二、采购内容：

采购燃煤约 3.4 万吨。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三、评标办法、预算资金及最高限价：

1. 预算资金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0(万元)

最高限价：0(万元)

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供应商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供应商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三证合一的须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提供 2020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二)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上资料查询时间以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 供应商须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

(四) 供应商提供近 6 个月省级及以上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煤炭质量检测报告。

(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及地点：

获取文件的时间期限：2021 年 08 月 26 日至 2021 年 09 月 01 日，每天 0:00-24:00

获取方法：必须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者账户密码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明确所投标段，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0(元)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1 年 09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一开标厅（维佳国际广场 2 号楼四楼）。

2.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3.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其授权委托书，单独密封递交带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 PDF 格式 U 盘投标文件一份。

八、保证金缴纳及要求：

投标保证金金额：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90)天内有效

缴纳方式：自行选择保证金账户缴纳或电子保函。

户 名：甘肃维佳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甘肃陇西农村商业银行双创园分理处

保证金账号：180180122000000180

行 号：314829300397

保证金咨询电话：0932-6960882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

递交须知：

1.1 投标保证金以非现金方式提交。

1.2 投标人缴纳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及公司帐号必须与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内容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1.3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且只填写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登记号的 8 位数字登记号。在汇款单附言栏内不填或错填投标“登记号”，交易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标段（包）的，将导致开标现场无法核对，可能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责任自负；未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也将导致开标现场无法核对，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责任自负。

1.4 退还保证金时，由招标人（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供投标人（供货商）花名册（加盖公章）前往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集中退还。

2. 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投保须知

投标人需自行登陆系统，在“查看保函”业务栏目完成保函在线申请，与相关金融机构进行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业务，电子保函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投保成功的方视为有效。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lxjypt.cn>）发布。

十、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渭源县正煜供热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韩建伟

联系电话：18793281725

地 址：甘肃省定西市渭源县清源镇上磨村 62 号

代理机构：甘肃砺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许宝莉

联系电话：18089329555

地 址：定西市安定区新城区城南三路 21 号地块，天庆金域蓝湾 CS-5 栋 202 号铺、301 号铺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预算资金 0 万元
1.1	项目名称：渭源县正煜供热有限公司 2021-2022 年度采购燃煤项目
1.1	合同名称：渭源县正煜供热有限公司 2021-2022 年度采购燃煤项目（HT）
2.1a	采 购 人：渭源县正煜供热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韩建伟 联系电话：18793281725 地 址：渭源县正煜供热有限公司
2.1b	代理机构：甘肃砺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许宝莉 联系电话：18089329555 地 址：定西市安定区新城区城南三路 21 号地块，天庆金域蓝湾 CS-5 栋 202 号铺、301 号铺
2.2a	供应商合格来源国限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3.2	供应商除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外，还应提供货物所需要的相关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以上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1	招标文件的澄清：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
7.1	招标文件的修改：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

8.4	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其它特殊要求：无
10.2.1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应包括： （一）供应商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供应商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三证合一的须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提供 2020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二）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上资料查询时间以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供应商须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无行贿犯

	罪结果。 （四）供应商提供近 6 个月省级及以上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煤炭质量检测报告。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2.2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注：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的，无需提供第(4)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第（5）项中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8)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包括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技术人员状况等（按要求填写《供应商一般情况表》，并附所要求附件） (9)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供应商业绩（填写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并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0.2.3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1) 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0.3	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

	/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1	每种设备、材料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
12.1	投标应币：人民币报价
15.1	投标保证金金额：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90)天内有效 缴纳方式：自行选择保证金账户缴纳或电子保函。 户 名：甘肃维佳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甘肃陇西农村商业银行双创园分理处 保证金账号：1801801220000000180 行 号：314829300397 保证金咨询电话：0932-6960882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 递交须知： 1.1 投标保证金以非现金方式提交。 1.2 投标人缴纳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及公司帐号必须与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内容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1.3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且只填写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登记号的 8 位数字登记号。在汇款单附言栏内不填或错填投标“登记号”，交易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标段（包）的，将导致开标现场无法核对，可能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责任自负；未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也将导致开标现场无法核对，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责任自负。 1.4 退还保证金时，由招标人（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供投标人（供货商）花名册（加盖公章）前往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集中退还。 2. 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投保须知 投标人需自行登陆系统，在“查看保函”业务栏目完成保函在线申请，与相关金融机构进行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业务，电子保函在保

	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投保成功的方视为有效。 注:投标人无论以何种形式提交保证金,均应将已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如收款方出具的收款凭证、到账凭证、银行保函、保险凭证等)编入投标文件。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天内有效
17.1	投标文件份数: (1) 纸质版投标文件: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电子版投标文件:贰份(U 盘一份:word 格式;光盘一份:PDF 格式)。 (3) 单独密封递交一份“开标报价一览表”,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报价一览表”字样。注:开标报价一览表、投标文件电子版分别密封。如没有按照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其投标将不予接收。
18.1	投标文件装订、密封要求: (1) 纸质版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合并胶装成册,且在文件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应用不透明纸张分开包装(且投标文件需逐页签字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加贴封条,封口处须粘贴密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投标文件封面及外层密封信封均应清楚的写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供应商名称和地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鲜章)。 (2) 电子版投标文件:用中号信封袋分别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电子版光盘或者电子版 U 盘”字样。 (3) 单独密封递交一份“开标报价一览表”,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报价一览表”字样。 (4) 其他要求:投标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亲笔签署姓名(封面、扉页、目录和本页正文内容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并逐页加盖供应商鲜章,

	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版签名。投标文件被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供应商鲜章。
18.2	项目名称：渭源县正煜供热有限公司 2021-2022 年度采购燃煤项目 招标编号：GSLF-2021-010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1 年 09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一开标厅（维佳国际广场 2 号楼 4 楼）
18.3	供应商须在封面标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供应商名称和地址、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封口处须粘贴密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18.5	对投标文件密封、签章的特殊要求：无
19.1	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09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未按照上述规定时间前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2.1	开标时间：2021 年 09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一开标厅（维佳国际广场 2 号楼 4 楼）
3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3.3	是否允许分包：否
3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办法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
35	费用支付： 招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应按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收取代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支付，中标方在确定中标结果后三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说明

1. 资金来源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人已获得一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资金，计划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2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a. 采购人：是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 b.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2.2 合格的供应商

- a.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即“供应商的合格来源国”），有能力提供招标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投标。
- b. 已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或下载了招标文件。
- c.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d. 只有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 e. 符合本章第九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技术要求”规定的其它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3 . 合格的货物和伴随服务

3.1 合格的货物应是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要求》。

3.2 供应商除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外，还应提供下列伴随服务：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或提供运行养护、维护、维修、保养所需的工作或对服务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等。以上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3.3 通过签署投标函，供应商应确认其为所供服务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将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拒绝有关投标。关于知识产权的补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供应商应承担本章第九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要求的其他费用。

三、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构成

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应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

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投标截止期十五(15)天以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如认为有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投标截止时间 15（十五）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回复确认的，将视为默认接受。

3.3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1.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

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4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 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其它特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2.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汉语）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汉语）为准。

2.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投标文件构成

3.1 不管是供应商单独投标或是作为投标联合体的成员参与投标，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投标文件。提交或参与了一份以上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作为分包人或允许或要求提交备选标的情况除外）将使其参与的全部投标无效。

3.2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技术方案、样本资料等）组成，须按如下顺序编

制，建立清晰目录并胶装成册；

3.2.1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本须知第九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的内容见本须知第九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3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的内容见本须知第九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除非第九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 . 投标报价

4.1 投标报价应为服务价格、购买服务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包括所有供应商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除非另有规定，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超过招标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投标报价的其它要求详见本章第九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

4.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果“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与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的应物和服务的价格，包括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 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每个品目内的各个组成（模块）

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4.4 供应商根据上述供应商须知第 11.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需方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7.5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5. 投标应币

5.1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6.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6.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6.2 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使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满意，供应商在投标时应是来自供应商须知第 2 条定义的合格来源国。

6.3 供应商提交的中标后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满意：

- a. 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提供服务的能力；
- b.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所规定的由供方在项目现场提供保修、维护、培训指导等技术支持和服务；
- c. 本次招标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任何部分转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 d. 供应商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资格要求。

7. 证明应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应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7.2 应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应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7.3 证明应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用户证明，包括：

a.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应物、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填写“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和/或附加详细说明）

b. 应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至少要包括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指标的响应；（根据需要填写“投标应物说明表”、提供系统建设方案，附加产品详细说明及产品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c. 提供项目实施计划，说明供应商将在被授标后，如何利用人力及其他资源来承担其合同项下整体的管理和协调责任。该计划应包括详细的、以进度表表示的合同执行计划，标明完成合同所有关键活动的预计时间、顺序和内在联系。项目实施计划还应说明在合同执行期间，需要需方和其它有关方所做的工作，以及建议采购人如何对有关各方活动进行协调。（此项目实施计划将在中标后，加上需方的确认意见，作为合同附件一部分）

d. 供应商书面承诺：将承担起如招标文件要求的、对合同组成部分进行集成和协调的责任，并提供包括培训计划、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

7.4 供应商在阐述上述第 14.3b 时应注意：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技

术规格中指出的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商标、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8. 投标保证金

8.1 供应商应提交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形式及有效期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8.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8.3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8.4 凡没有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5.1 和 15.2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第四章《评标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8.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8.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8.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a.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或
 - b. 供应商不接受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投标价格算术错误更正的；或
 - c.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或
 - d.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或
 - e.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1)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3 条规定签订合同；

(2) 按供应商须知第 4.2 条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f.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 投标有效期

9.1 投标文件应在本供应商须知第 19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9.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不予退还。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0.1 供应商应准备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套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不符，以正本为准。

10.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胶装成册，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不得使用签字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其他要求：投标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亲笔签署姓名（封面、扉页、目录和本页正文内容由供应商法定

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并逐页加盖供应商鲜章，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版签名。

投标文件被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供应商公章。

10.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0.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邮寄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1 投标文件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供应商应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合并胶装成册，且在文件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提供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递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电子版用中号信封袋单独密封递交，并在密封信封上标明“电子版光盘或 U 盘投标文件”字样。

1.2 密封信封外层均应：

- a. 清楚标明递交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 b. 注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投标邀请或招标公告的标题和编号，注明“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22 条的规定填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

c. 封口处须粘贴密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1.3 投标文件封面及外层信封均应清楚的写明项目名称及包号、招标编号、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4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供应商须知第 18.1 条和 18.2 条要求密封和加注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且对误投概不负责。

1.5 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对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有特殊规定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对密封和标记的规定与本须知 18.1 至 18.3 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内容为准。

2. 投标截止时间

2.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第 18.2 条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的时间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供应商须知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供应商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3 . 迟交的投标文件

3.1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9 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

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4.2 供应商的修改应按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撤回通知书可以用传真/电子邮件传递，但随后要用经过签字的信件确认，

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4.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4.4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5.6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

六、开标、评标

1. 开标和资格审查

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开标仪式。供应商可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参加开标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第五章附件 4）或授权代表（应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 4）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第 20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或密封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开标时未宣读和记录的投标价格和折扣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1.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21.2 条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并退回给供应商。

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22.2 条的规

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供应商或其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5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权评标委员会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标。

2. 评标委员会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3 .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在评标期间, 投标文件的澄清要求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4. 投标文件的初审

4.1 投标文件的初审要求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5 . 评标应币

5.1 评标应币为人民币。

6. 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6.1 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7.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7.1 评标原则及方法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8 .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8.1 除供应商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外,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

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联系。

8.2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七、 授予合同

1. 确定中标人及合同授予标准

1.1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的程序确定中标人，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除第 31 条的规定之外，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供应商。

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 中标通知书

3.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省级以上媒体发布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投标保证金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 在中标人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33 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第 34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4. 签订合同

4.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按照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2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其放弃中标，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不允许分包的，中标人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分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允许分包的，分包人不得再次分包。

5. 履约保证金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同时，中标人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若不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宣布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无效，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5.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4.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

选人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 腐败和欺诈行为

6.1 定义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6.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八、询问、质疑

1. 综合说明

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的询问、质疑及投诉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相关规定。

1.2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或质疑，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1.3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采

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1.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6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 质疑书递交地点：甘肃馨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第九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b 条款。

2 . 询问

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 质疑与答复

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书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书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书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代理人递交质疑书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3 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书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书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收到质疑答复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4. 补充

4.1 第 3.2 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申请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4.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上级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部门处理。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由采购文件事先约定的上级部门负责处理，事先未约定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上级部门负责处理；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不同的，由预算级次最高的上级部门负责处理。具体程序和要求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

5.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质疑人自行承担：

- （一）不符合 36.2 条款规定的质疑供应商条件的；
- （二）质疑函的发出时间不在法定质疑期内的；
- （三）以非书面形式提出的；
- （四）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开标程序

主持：

- （一）宣布会场纪律。
- （二）介绍本项目开标会上唱标人和工作人员。
- （三）介绍本次开标项目的招投标情况。
- （四）监标人和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五）宣布本项目采购预算。
- （六）宣布开标。

唱标时,按投标文件递交顺序同一内容唱两次,如有疑问,在唱标结束后举手向主持人示意,经同意后方可提出问题。

- （七）供应商在开标记录上对以上唱标结果进行核对,并签字确认。
- （八）宣布开标会议结束,请供应商退场。

开标会议结束后,由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将所有合格投标文件及开标记录送到评标会场。

二、评标委员会

（一）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从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政府采购类专家 4 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价和比较。评标专家在监管部门的监督下进行评标。

（二）评标期间,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必须在大厅等候,负责解答评审专家提出的有关澄清说明事宜。如不在场,则事后不得对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

三、评标原则

（一）评标委员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投标文件，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二）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三）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四）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五）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内容散出评标委员成员之外。

（六）评标委员会不退还投标文件。

（七）本项目评标以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八）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九）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价和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的，评审专家要求该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专家可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四、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要求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技术、商务和服务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五、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六、 补充部分

(一) 算数修正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 2 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确认，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二)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机构和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三)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评标办法第(四)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保留或反对，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需方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接受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四）符合性审查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序号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按要求签署的；			
2	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无表述不清的；			
3	投标人在投标中无弄虚作假经查证属实的；			
4	投标文件中无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五）废标条件：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办法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 计算评标总价的基础是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规定的投标价。

3. 在评标时，除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的规定考虑供应商的报价之外，还要评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或“技术要求”中所列的因素。

4. 供应商如果没有对规定的最小投标单位中的所有服务报价或没有对其中的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如“投标分项报价表”所示），其投标将被视为不完整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对其中的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有遗漏，如果不是实质性问题，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其他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报价或市场价格予以补充和评比。

5. 根据财库【2011】181 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6. 根据财库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服务）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

产品（或服务）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7. 产品（如涉及）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出产品所在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其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8. 供应商提供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如涉及）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文号、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9.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应物（或服务）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符合

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10.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先关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单位。本项目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①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代表负责审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或出具委托授权函委托评委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应当出具资格审查小组人员名单，并在资格审查结果表上签字。

资格审查表

审查内容	合格	不合格	备注
（一）供应商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供应商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三证合一的须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提供 2020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二）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			

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上资料查询时间以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供应商须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 （四）供应商提供近 6 个月省级及以上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煤炭质量检测报告。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未按照要求提供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②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序号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按要求签署的；			
2	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无表述不清的；			
3	投标人在投标中无弄虚作假经查证属实的；			
4	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文件中无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

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①投标人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

②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等银行证明文件的；

③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编制的；

④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⑤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⑥投标人未能提供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⑦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的；

⑧投标文件中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投标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⑨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⑩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⑪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⑫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的；

⑬投标有效期不足 90 天的；

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⑮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商务及技术表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内 容
1	价格	30	对价格的评分采用以下公式计算得出：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单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30）}$ 其中：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单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

			无效投标处理，其投标报价不作为评标基准价，该投标人的报价得 0 分，将以剩余的有效报价中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重新计算价格分。 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11〕181 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 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财库〔2011〕181 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其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
2	技术部分（评委自主打分）	50	1.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提供技术支持文件得 15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5 分，扣完该项分为止（本项评审依据 2021 年煤炭质量检测报告判定）（满分 15 分）。 2. 供应商的（销售）储备点分布及设置，能保证货物实时到位且能够保障应急需求得 10 分，运输距离受客观条件限制无法保障应急需求得 7 分，并提供场地租赁合同。（必须提供场地租赁合同；必须提供具体方案，方案不具体不得该项分）（满分 10 分）。 3. 提供切实可行的货源保证措施方案，满足供货期要求得 7 分，基本满足得 5 分，不满足不得分。（满分 7 分） 4. 出现质量问题后，退货或更换货物等处理措施方案：根据情况措施方案完善可行得 5 分，一般得 3 分，差不得分。（满分 5 分） 5. 因项目特殊性，供方可提供垫付一年煤款或 3 万吨煤者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 10 分）。 6. 售后服务方案：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售后服务承诺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满分 3 分）

3	商务部分 (评委集体评议打分)	20	1. 近三年供应商及生产企业没有违约或拒绝履行合同的事项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 2 分） 2. 财务状况：对投标人上年度财务报表利润、资产、负债等指标进行评价，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小于 30%，得 3 分，小于 50%，得 2 分，小于 70%，不得分。（本项评审依据 2020 年审计报告，否则不得分）（满分 3 分） 3.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对投标商所提供投标文件在制作的规范性、合理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综合打分，投标文件的编制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目录完整、排版整齐的得 5 分，编制无目录和少页码、排序混乱不得分。（满分 5 分） 4. 单项合同需求 5000 吨-10000 吨的每有一项业绩得 2 分，单项合同需求 10000 吨以上的每有一项业绩得 3 分，满分 10 分（以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原件为准）。
---	--------------------	----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参数	备注
1	燃煤	约 3.4 万吨	1.平均热值：5300 大卡/千克以上； 2.全水分 $\leq 16\%$ ； 3.含硫 $\leq 1\%$ ； 4.干燥基灰分 $\leq 20Ad\%$ ； 5.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leq 37\%$ ；	

二、服务期

（一）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二）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服务方式：寄宿制托养服务

三、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服务的总价、税金、服务等一切费用。

四、服务要求

（一） 要求及说明

- 1.供应商所投产品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 2.中标供应商应以中标报价与渭源县正煜供热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合同必须经渭源县正煜供热有限公司与中标供应商盖章后生效。招标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3.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标明：产地、类别、价格，结算时提供煤炭营销企业增值税发票。

4.供货地点以渭源县正煜供热有限公司指定地点为最终目的地。

5.供煤企业要及时向渭源县正煜供热有限公司提供煤炭 2021 年质量检验报告。供煤企业在运输、装卸、储存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护措施，防止自燃和煤粉尘污染。

6.供煤企业必须提供达到环保要求标准的煤炭，渭源县正煜供热有限公司负责对其所供煤炭的质量管理。

（二）售后服务：

1.燃煤必须合格率达到 95%以上；

2.采购方管理人员验货完毕后,运输负责人指挥把货物运到采购方指定的卸货地点；

3.运输负责人卸货时要保证煤尘的防治，场地的清洁、整洁，人员的安全等；

五、其他注意事项：

（一）开标现场需携营业执照，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保证金打款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1 年煤炭质量检验报告、2020 年财务审计报告，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查询结果截图等相关证件原件以备查验，若未携带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供应商在供货过程中，如发现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拒绝接收所提供全部货物，并终止采购合同规定的所有内容。

第五章 合同（参照）文本

（项目名称）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项目编号（HT）

采购方：

供应方：

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合同格式

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_____(需方名称) (以下简称需方) 和 _____(供方名称) _____ (以下简称供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采购合同文件

本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4. 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采购合同标的

本采购合同的标的为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所列相关服务。

四、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采购合同文件要求，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大写)元。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详见采购内容。

六、供货时间和供货地点

七、项目履约验收：

1. 供货时间：采购人在供应商提供服务时组织验收。
2. 在供货前，采购人对服务人员的要求进行检验，是否符合标准
3. 供货地点：供应商指定地点

采购人：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供应商：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鉴 证 方： 盖 章： 地 址： 电 话： 鉴证方代表签字：	

八、采购合同生效

本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合同条款

1. 术语定义

本采购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采购合同”指供需双方签署的、采购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政府采购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采购合同价”指根据合同规定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1.3 “服务”指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所规定的服务内容。

1.5 “采购人”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取得产品和服务的采购单位。

1.6 “供应商”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1.7 “检验”指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对供应商所提供服务的检测和查验。

1.8 “检验合格证书”指检验完成后由采购人的最终用户和供应商双方签署的检验合格确认书。

1.9 “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单”指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合同履行验收意见书形成反映采购单位和组织验收机构意见的文件。

1.10 “天”指日历天数（如无特别说明）。

1.11 “保修期”指自《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单》签署之日起，

供应商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正常运行的时期。

1.12 “第三人”是指本采购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1.13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1.14 “招标文件”指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

1.15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递交，并最终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投标文件。

2. 技术规范与服务内容

2.1 投标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如果有的话）相一致。若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识及规范为准。

2.2 投标服务的服务内容应与招标文件规定服务内容及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要求及投标响应表一致。

3. 知识产权

3.1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本采购合同项下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应商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3.2 供应商应保证所供服务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3.3 供应商保证，供应商依据本采购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供应商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供应商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4. 完成方式

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服务。

5. 付款

4.1 采购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4.2 在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后，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条件付款。

6. 附带（伴随）服务

6.1 附带（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格中，需方不再单独地进行支付。

6.2 附带（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6.2.1 实施或监督所供服务的现场组装和/或启动；

6.2.2 实施服务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6.2.3 为所供服务提供详细的使用和维护手册；

6.2.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服务实施运行或监督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6.2.5 在项目现场对所供服务的组装、启动、运行、维护和对采购人人员进行培训。

7. 质量保证期

7.1 以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规定，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7.2 如果招标文件没有特别要求，以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服务承诺为准。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采购人有利的为准。

8. 质量保证

8.1 供应商应保证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所供服务是由供方提供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应保证期所提供的完整的售后服务。

8.3 如供应商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采购合同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应商负担，并且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8.4 根据采购人按相关检验标准，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前置的缺陷等），采购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在采购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部分。

9. 检验和验收

9.1 完成服务后，采购人或采购中心/代理机构（由具体项目决定）应在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在“采购合同履约验收报告单”上签字。“采购合同履约验收报告单”将作为申请付款文件的一部分。

9.2 服务保修期自《采购合同履约验收报告单》签署之日起计算。

10. 来源地

10.1 本条所述的“来源地”是指提供货物的来源地。货物的来源地有别于供方的国籍。

11.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1.1 采购人对采购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以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规定，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11.2 投标单位应按如下内容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11.2.1 在服务期间，由于服务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供方须更换或进行修复。

11.2.2 保修期内，供应商提供电话、电子邮件、Web、现场服务等方式的技术支持，对用户的现场服务要求，供应商必须按投标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响应。

11.2.3 保修期内，供应商应投标时的承诺提供相关服务。

11.2.4 供应商必须为维修和技术支持所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正式的免费升级方案和升级服务。在质保期内，供应商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投标服务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在质保期满后，当需要时供应商仍须对因投标服务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11.2.5 供应商不能满足以上要求，采购单位有权向供方提出索赔。

12. 违约责任

12.1 如果供应商未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货物；或供应商未能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采购人有权向供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供应商应按照需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2.1.1 在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2.1.2 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采购合同规定的货物以达到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12.1.3 采购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采购合同并要求供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12.2 如果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的违约通知书后 10 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采购人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采购人有权从尚未支付的采购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12.3 延期服务的违约责任

12.3.1 除本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货物，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每周末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格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需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

12.4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采购合同的各项义务。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供应商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而导致采购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应商或采购人先延误或不能履行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采购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1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采购项目操作机构或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采购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3 因采购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采购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采购合同

15.1 在采购人因供应商违约而按采购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起作用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采购合同。

15.1.1 如果供应商未能在采购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5.1.2 如果供应商未能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如果采购人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行服务类似的服务，供应商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供应商应继续履行采购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采购人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6. 采购法对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

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

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采购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文件规定, 并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 供应商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采购合同义务。

18. 适用法律: 本采购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9. 采购合同生效

19.1 本采购合同在采购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19.2 本采购合同一式四份, 采购人执二份, 供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20. 采购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1 招标文件;

20.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20.3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20.4 采购合同条款;

20.5 中标通知书;

20.6 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上述采购合同附件如果有不一致之处, 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采购合同服务清单								
1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						
1.1	合同编号							
1.2	合同总价(人民币)							
2	供货说明（同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							
2.1	供货时间							
2.2	供货地点							
序号								
1								
2								
3								
4								
5	其他	/	/	/	/	/	无	
投标总价（人民币）		大写： 小写：						

第六章 附件

注：本章提供的附件只是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内容，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除包含以下附件内容外，应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0.2 条款要求的内容及顺序编制投标文件。

1. 投标函

致：甘肃砺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邀请____（招标编号）____，签字代表____（全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文档____份：

1. 资格证明文件
2. 商务文件
3. 技术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后附“开标一览表”中所涉及的服务和应物（如涉及）为我方参加此次投标响应的全部范围。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开标时根据“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唱标，并完全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上的价格与投标文件中的价格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上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开标时未宣读和记录的投标价格和折扣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 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___（插入编号）____（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个 90 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2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需方或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供应商是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

9. 如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2. 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

项 目 名 称：

招 标 编 号：

投 标 人 名 称：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1	燃煤		吨	

注：本项目只需报单价，最终使用量以采购方需求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

包 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品牌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备注
				吨	34000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注：1 . “分项报价明细表”报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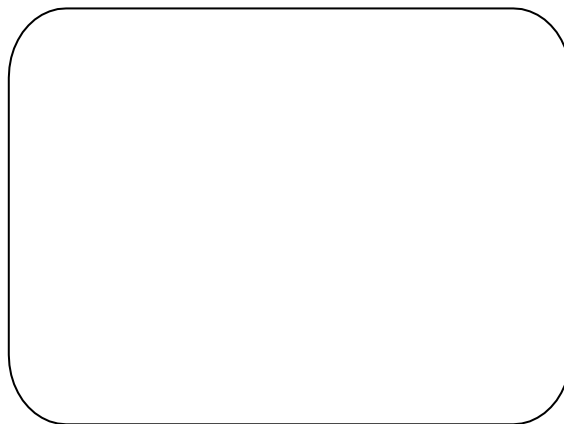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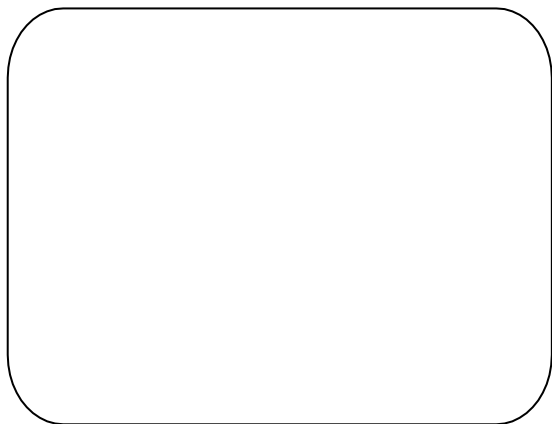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除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外，法定代表人还应携带一份至开标现场备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____的____（公司名称）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____（职务、姓名）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公司名称）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____（职务、姓名）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项目名称）____的____（合同名称）____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无转授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1.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除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外，授权委托人还应携带一份至开标现场。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应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应物。本条所称应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应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中小企业除提供上述声明函外还须提供官方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材料。否则价格折扣不予考虑。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

包 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注：本表应包括合同条款的偏离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7.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类似项目工作 经历年数			
基本帐户开户 银行		主营范围	
近三年 营业额		财务状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8. 近三年已完成同类项目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已结算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 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对于已完项目，供应商应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证书。

9. 诉讼或仲裁情况

近五年供应商所涉及的因合同履行而发生的诉讼或仲裁情况。请分别说明涉诉时间、诉讼原因、所涉及金额以及最终裁判结果。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采购网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11. 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

包 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的内容与数值	供应商的技术响应 内容与数值	偏差说明

注：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12.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项 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13. 售后服务承诺书

1.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2. 投标人在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
3. 对用户技术人员的详细计划。
4. 其他有关优惠承诺。
5. 其他相关内容。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 1:

关于印发《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1〕18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发挥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为了发挥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应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应物。本项所称应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应物。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应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采购市场，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

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应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应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应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应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应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